

# 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 博士学位授予标准（学术学位）

### ——学术水平评价具体标准

#### （适用于化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关于加快推动博士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系实际情况和学科特色，进一步深化我院硕士研究生人才培养体系和成果评价体系建设，特制订本标准。

#### 一、学位论文要求

化学是当代基础学科中最重要的学科之一，与生命科学、材料科学及多种高新技术的发展密切相关。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应围绕化学及相关领域，注意结合二级学科研究特色，注重前沿性、引领性和创新性。选题可着眼于基础或应用研究，也可将两者有机结合进行研究。博士学位论文应体现本学科博士生扎实的化学相关理论知识、熟练掌握化学实验技能，对所从事研究方向的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广泛的了解和深入的认识，具有独立开展创新研究的能力及成为化学及相关专业领域领军人才的发展潜力。

化学工程与技术是当代工程技术类学科中最重要的学科之一，与能源、材料、环境、生物技术等领域密切相关，并在多种高新技术的发展中扮演重要的支撑作用。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应围绕化学工程与技

术及相关领域，可着眼于基础或应用研究，也可将两者有机结合进行研究，注重创新性、引领性和先进性。学位论文应体现申请人具有扎实的化学工程与技术相关理论知识、熟练的实验技能，对所从事研究方向的前沿发展动态具有深入了解，具有独立开展科学研究的能力以及成为化学工程与技术及相关专业领域领军人才的发展潜力。

学术学位的博士学位论文须是一篇系统而完整的学术论文，在导师（组）指导下独立完成，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并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博士学位论文应按照本学科专业规定的基本要求与书写格式撰写。

## 二、学位论文过程管理

### 1. 开题

(1) 学生在正式开题前，须参加由化学化工学院组织的博士资格考核。考核时间：原则上统招博士生在二年级上学期，直博生在三年级上学期；组织方式：拟参加资格考核的博士生填写《博士生资格考核申请表》，导师确认签字后交给学院二级学科，由各二级学科依据制定的本学科博士资格考核细则具体组织实施；考核成绩：资格考核成绩分为优秀、通过、暂缓通过三个等级（对第一次资格考核结果为“暂缓通过”的博士生，还有两次机会参加资格考核，即与下一年度的博士生一起参加考核。如果第三次考核仍是“暂缓通过”，则终止该学生博士阶段的学习，劝其退学或作肄业处理）。

(2) 资格考核为优秀或通过的博士生允许进入开题环节。

(3) 学位论文定性为基础研究的博士生，按《基础研究类博士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模板》准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经导师审阅、二级学科审核并提交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在学院博士生管理信息化系统提交，完成博士论文开题。基础研究类博士生须在资格考核通过后一个月内完成开题。

(4) 学位论文定性为应用研究或颠覆性研究的博士生，须在资格考核环节提交博士阶段拟开展应用研究或颠覆性研究的书面申请。由二级学科在资格考核过程中详细评估拟开展课题研究对提升我院服务地方经济能力或解决国家重大需求能力可能做出的贡献，或拟开展研究的原创性及科学价值。对于二级学科支持以应用研究或颠覆性研究性质开题的博士生，在资格考核完成后由学科统一上报给学院，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答辩评审。被批准以应用研究或颠覆性研究定性的博士学位论文，须依据专家委员会的建议细化学位论文成果标准及认定程序，明确在开题报告中注明，开题报告经导师、二级学科及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上传博士生管理系统报备。此类博士论文开题须在评审结束一个月内完成论文开题。

(5) 化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开题环节严格控制定性为应用研究或颠覆性研究的学位论文的数量。申请以应用研究或颠覆性研究为博士论文研究的博士生，若在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的答辩环节不能让大部分专家认可其拟开展的课题研究将可能对提升我院服务地方经济能力或解决国家重大需求能力做出的贡献，或者其拟开展研究的原创性及科学意义，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不予通过以应用研究或颠覆性研究定性博士阶段拟开展工作。未获通过的博士生须按《基础

研究类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模板》准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经导师审阅、二级学科审核及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在学院博士生管理信息化系统提交，完成博士论文开题。在评审结束一个月内完成开题。

## 2. 进展考核

时间节点：博士论文相关研究工作已取得代表性成果者，经导师批准后可向所在二级学科提交博士中期考核的申请。拟正常毕业的四年制博士生一般须在四年级上学期结束前完成中期考核，直博生一般须在四年级下学期完成中期考核。

组织方式：各二级学科设计细则具体组织实施，时间、方式均可灵活把握。

考核成绩：中期考核成绩通过与暂缓通过两个等级。中期考核结果为“暂缓通过”的博士生，还可参加下一次中期考核直至通过。中期考核成绩由各二级学科统一提交学院，并在博士生管理系统上统一记录。

博士生中期考核与预答辩：博士生须在管理系统上显示中期考核通过后方可参加预答辩。

## 3. 文本预审

学位论文在正式送审前，须在学院内部对论文文本进行预审，由1-2位相关领域专家填写文本预审表，预审不通过的学位论文不能送审。

## 4. 预答辩

预答辩由二级学科定期组织，严格把关。具体规则评审由各二级学科制定并提交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审核，应体现各二级学科发展价值取向。

时间节点：博士生论文提交盲审前至少 1 个月须通过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的预答辩。

## 5. 评阅（盲审）

我院博士学位论文盲审安排在博士学位论文正式答辩前，所有博士学位论文均须进行送审，在送审过程中采取“盲审”方法，即隐去研究生、指导教师以及评阅人姓名等个人基本信息。

“盲审”论文根据修业时间将被送到校外 3 名或 5 名本专业领域的专家。

## 6. 答辩

按研究生院规定通过盲审，导师可负责组织实施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论文评阅和答辩时，提交给学院审核的答辩委员会名单须经二级学科审核，审核通过后院研办登记备案后学生凭此表及导师签字的预答辩记录，方可领取论文答辩表决票。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委员应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其中博士生导师至少 3 人；博士专业学位的答辩委员会委员可以由具有正高级职称的行业导师担任，且至少 1 人；各类培养改革专项有另外规定的，答辩委员会按照专项规定组织。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应具有讲师以上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负责答辩记录及准备工作等。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含行业导师)不参加答辩委员会。

## 7. 学位评定

申请博士学位的研究生须具备良好的个人素养和端正的学风,在化学、化学工程与技术相关领域具备扎实的基础知识和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学位论文相关工作已取得创新性科研成果。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定期审查本分会申请博士学位人员的材料,确定授予博士学位人员的建议名单,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本分会制定的博士学位授予标准进行审查,审查应通过会议方式进行,审查内容包括申请人的政治思想状况、学术诚信、学业要求完成情况、学术水平或专业水平、取得的创新性成果等。会议应当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对是否同意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进行表决,经全体组成人员的半数以上(不含半数)同意方为通过,提出拟授予博士学位的建议名单,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表决未通过者,可根据学校关于学术复核、学位复核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会议应有文字记录并保存。

## 三、创造性成果要求

1、对于学位论文开题环节定性为**基础研究**的博士学位申请人,学位论文相关工作原则上须以第一完成人且南京大学为第一单位或通讯单位形成至少一项重大成果或两项高水平成果(包括研究论文、重要奖项、授权发明专利等)。开展化学或化学工程与技术与其他学科交叉研究的博士论文,发表在我院或交叉学科对应的学院界定的高水平

刊物上的论文可作为成果申请学位。

2、对于学位论文开题环节经化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核后定性为**应用研究**的博士学位申请人，学位论文相关工作原则上须以第一完成人且南京大学为第一单位或通讯单位形成至少一项重大成果或两项高水平成果(包括研究论文、重要奖项、授权发明专利、由权威第三方鉴定机构提供的与学位论文直接相关的科研成果的鉴定证明等)。

3、对于学位论文拟开展**颠覆性研究**且具有周期长、风险大的博士研究生，在开题阶段可由导师提出申请，由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委员会对相关课题的原创性、学术或应用价值进行严格审核。审核通过者学位委员会对于申请博士学位成果的要求进行个性化建议和要求，并在学院进行备案，作为申请学位时的成果认定依据。

本标准经化学化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自2025级硕士、博士研究生开始实施。2024级及以前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可选择适用所在分会原学位授予标准的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评价具体标准，亦可选择适用本标准的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评价具体标准。本标准由化学化工学院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025年2月